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網頁稽核委員會組織細則

98.01.19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網頁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03.25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0.13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網頁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12.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為確認資訊暨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所的網頁的正確性、完整性與即時性，本院特組成網頁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院長推派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推選本院專任教師四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每學年度一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的主要任務為稽核本院及本院所屬各系所的網站，包含網頁的正確性、完整性與即時性。各系(院)須先依「網頁品質稽核表」對該系(院)網頁內容自評，本會再根據各系(院)的自評內容項目進行稽核。若有項目未符合標準時，則建議該系(院)網站修正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